



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

106 年度協訓單位作業規範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CISA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協訓單位申請審核機制.....	2
參、課程服務機制	4
肆、學習時數回登機制	5
伍、績效評核機制	6
陸、學員獎勵說明	11
柒、注意事項	11
捌、聯絡窗口	12
附件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作業要點 ...	13

壹、前言

一、規範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企處)為協助中小企業建立良好經營體質，整合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訓、推動終身學習風氣，並提供中小企業從業人員學習紀錄與培訓活動訊息，建立「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結合學習護照協訓單位(以下簡稱協訓單位)共同推動。

為確保培訓內容、學習服務、學習環境及對外形象均能符合中小企業從業人員品質需求達到一致性標準，特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實施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規範，做為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以下簡稱終身學習護照)作業之依據。

二、對象與範圍

- (一) **對象**：本作業規範適用對象為**協訓單位**。
- (二) **範圍**：主要規範包括協訓單位的申請與審核、資格證書發放、課程開設、學員服務、學習時數回登、行政配合及績效評核方式。

貳、協訓單位申請審核機制

一、申請資格

- (一) 接受政府機關及經濟部暨所屬單位委託辦理教育訓練之機構，且其課程內容符合實施作業要點精神者為**當然之協訓單位**。
- (二) 其他欲參與本制度之協訓單位，必須為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TTQS) 評核者。

二、申請文件 (申請機構或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送交本會申請)

- (一) 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協訓單位**申請表**乙份 (政府機關可行文替代) 。
- (二) **資格證明文件** (可擇一提送)：
 1. 效期內或當年度接受政府機關含經濟部暨所屬單位委託辦理計畫合約書封面 (含計畫時程) 暨簽約方用印頁影本各乙份。
 2. 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TTQS) 評核效期內證明文件影本。(當然之協訓單位若具此項資格可加附提送) 。

三、申請流程及檢附文件

申請單位於**線上提出申請**後，再將**相關證明文件**郵件至本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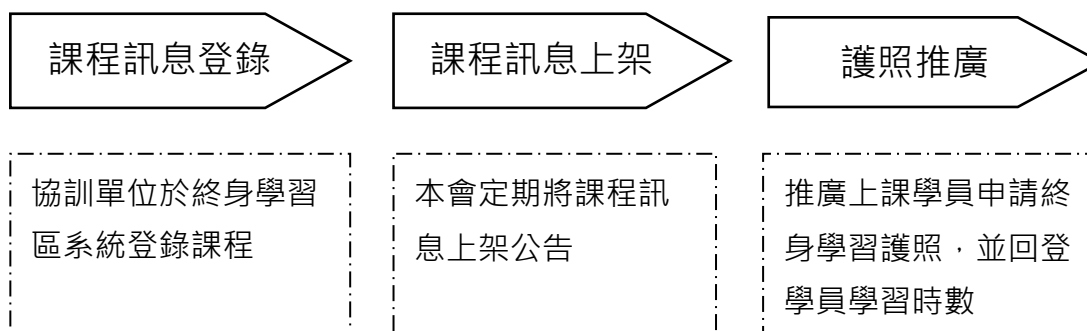
- (一) 初次申請→郵寄文件(含用印紙本申請表)→審查-→電子郵件通知
(網址: http://www.smelearning.org.tw/passport/train_verify.php?isFirst=Y)
- (二) 延續申請→郵寄文件(含用印紙本申請表)→審查-→電子郵件通知
(網址: http://www.smelearning.org.tw/passport/train_input.php)



四、審查與公告

本制度認可登錄之協訓單位，將公布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 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專區**」(以下簡稱：**終身學習區**，網址：http://www.smelearning.org.tw/passport/org_search.php)，並由本會發給中小企業終身學習登錄系統專屬帳號與密碼一組，有效期限自審核通過日之次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期滿後需重提申請。若有任何違規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暫停或取消協訓單位登錄資格。

參、課程服務機制



一、課程訊息登錄：須提供完整的課程資訊於終身學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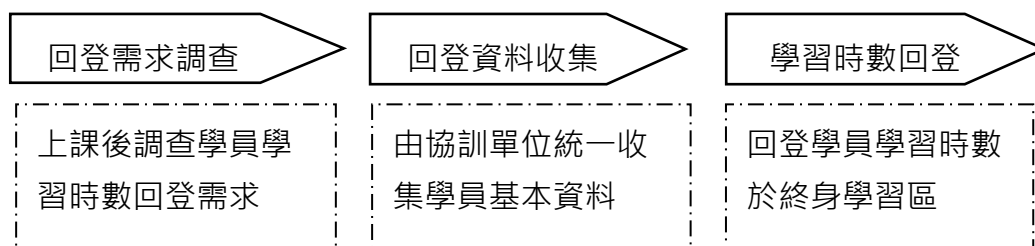
- (一) **完整課程資訊**：課程訊息必填欄位 (有*號者)，包含課程名稱、課程講師、開課時間、開課地點、開課單位名稱等，均請填寫完整。
- (二) **課程範圍**：終身學習護照認可課程之範圍以非正式學制之中小企業相關課程為限，分管理類、技術類、法規類、商用語文類及**其他類**等相關課程。
- (三) **課程登錄期限**：不得晚於課程實際開課時間**前 7 天**，且不得早於開課時間**前 3 個月** (系統將自動設限，非於有效期限內登錄者，恕不接受補登)。
- (四) **文宣資料加註標示**：無論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或其他課程資訊曝光管道，相關文宣請加註"**完成本課程可獲得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認可時數○小時**"。
- (五) **整批匯入功能**：為使協訓單位更方便建立課程，可於【活動刊登】中使用「整批匯入」的功能，於檢核通過後方能上架。

二、課程訊息上架：協訓單位所登錄之課程訊息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將定期上架公告。

三、護照推廣：

- (一) **推廣學員申請終身學習護照**：鼓勵上課學員個別上網申請終身學習護照。
- (二) **回登學員學習紀錄**：各協訓單位須於課程結束後，將受訓學員相關資料及認可時數登錄以供學員查詢、列印。

肆、學習時數回登機制



一、回登需求調查

- (一) 時數計算：認可學習時數之計算方式，由開課之協訓單位核時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三十分鐘（含）得以一小時計算，未滿三十分鐘者不予計算。
- (二) 時數認可：學員之學習時數達到協訓單位所訂相關結業規定者，協訓單位始得辦理登錄。
- (三) 回登需求：課程結束後，協訓單位須主動調查學員學習時數回登需求。

二、回登資收集

協訓單位須於課後收集有回登需求學員之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後四碼及姓名等)，且向學員告知所提供的資料僅限於中小網大終身學習護照之用。

三、學習時數回登

- (一) 協訓單位須將受訓學員資料及認可學習時數登錄於終身學習區系統內，以供學員查詢、列印。
- (二) 協訓單位將學員資料彙整後，可統一用批次匯入或單筆輸入的方式回登學習紀錄。
- (三) 逾期補登學員學習時數，最遲須於課程結束後 1 年內完成，如超過 1 年，系統將自動關閉該課程回登功能，不再受理該回登時數。

伍、績效評核機制

為鼓勵協訓單位參與本制度，將選拔年度推動終身學習有具體績優事蹟者並予獎勵及公開表揚，爰訂定本績效評核標準。

一、評核標準

(一) 評核期間：

自前一年 1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0 月 15 日止，依各指標達成率給予加權評分，經評定績優之協訓單位將予以獎勵及表揚。

(二) 評核指標：

	細項	評核 比重
指標	1. 推動申請終身學習護照總人數達 300 人以上	60 分
	2. 學員學習時數平均回登達 70 人次以上	40 分
指標總分		100 分
加計 項目	推動混程學習者	依結合線上課程數加分
	推薦企業成功開通企專者	依開通企專成功家數加分
減計 項目	有違規懲處者	依實際違規項目扣分

1. 終身學習護照推動績效

(1) 學員學習時數平均回登人次：(自前一年 11 月 1 日起算)

※計算公式：(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

範例 A	學員學習時數平均回登達 50 人次
計算	$70/50=40/X \cdot X=2000/70=28.57=29$ 分

範例 B	學員學習時數平均回登達 30 人次
計算	$70/30=40/X \cdot X=1200/70=17.14=17$ 分



(2) 推動學員申請終身學習護照總人數:(自前一年 11 月 1 日起算)

※計算公式:(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

範例 A	推動申請終身學習護照總人數達 375 人
計算	$300/375=60/X \cdot X=22500/300=75=>60$ 分

範例 B	推動申請終身學習護照總人數達 170 人
計算	$300/170=60/X \cdot X=10200/300=34$ 分

※個人申請終身學習護照時應特別之『註記』:請個人學員在「會員基本資料」欄內點選「推薦單位名稱全銜」或輸入協訓單位登錄編號。

2. 加計項目:

(1) 為鼓勵協訓單位所開設之實體課程能充分結合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以下簡稱網大)的線上課程,推動混程學習者將予以加給分數。評核期間內,評核方式如下:

- 每推動 1 次線上及實體課程混程學習,加計總分 1 分。
- 推動 10 次以上(不含 10 次)線上及實體課程混程學習,每增加 1 次,加計總分 2 分,依此類推。
- 加計總分以 30 分為上限。

※每刊登一則整合線上及實體課程訊息並確實開班授課者,始認定推動混程學習 1 次。

(2) 為鼓勵及培養協訓單位投入企業人才培訓風氣,推薦國內中小企業成功申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企業組織學習專區」者,將予以加給分數。評核期間內,評核方式如下:

- 每推薦 1 家成功申請企業組織學習專區,加計總分 5 分。

※企業組織學習專區介紹:<http://www.smelearning.org.tw/enterprise/index.php>



3. 減計項目：協訓單位開辦課程如有下列行為，將予以扣減總積分。

項目	違規事項	扣分標準
(1)	違反課程登錄規定時間	每違反一次扣減 2 分
(2)	有學員投訴 _(註) 事件	每達一次扣減 5 分
(3)	未處理學員投訴事件	每一件扣減 2 分

註：投訴定義為「舉凡接獲違法且具體之事實，足以證明確實損及學員之權益，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

4. 績效核定：

$$\text{總積分} = \text{指標總分} + \text{加計項目分數} - \text{減計項目分數}$$

範例：

	細項	評核指標	得分
指標	(1)學員學習時數平均回登人次	50 人	29 分
	(2)推動學員申請終身學習護照總人數	375 人	60 分
	(3)加計項目 - 推動混程學習	6 次	+6 分
	加計項目 - 推薦企業成功開通企業 組織學習專區	6 家	+30 分
	(4)減計項目 - 違反課程登錄規定時間	1 次	-2 分
總積分			29+60+6+30-2=123 分

二、經評核總積分達 60 分 (含) 以上，年度表現優良之協訓單位，即取得自動延長本制度認可之登錄資格一年。

註：新進協訓單位達半年以上，其成績才納於當年度績效評核有效期限內。



三、獎勵機制

(一) 申請獎勵

→初次申請或再次申請之協訓單位，可提供廣宣品供網大推廣應用，以權限開通通知信告知。

(二) 每季廣宣獎勵

→每季結算協訓單位推廣學員申請終身學習護照人數，前三名可於網大廣宣協訓單位資訊或課程簡介；宣傳方式如下，以獎勵通知信告知：

1. **廣告資訊露出**：於網大實體課程查詢或課程介紹區等版位，宣傳協訓單位資訊或課程簡介。
2. **中小網大電子報**：每季前三名可於三個月內，於中小網大電子報宣傳課程資訊 3 次。

(三) 協訓單位年度獎勵

1. 服務金鑽獎→

- 評獎方式：

為獎勵協訓單位盡心服務之卓越表現，且積極推廣學員申請終身學習護照者，凡截至當年度 10 月 15 日止，績效評核總積分**排名前三名者**為得獎單位。總積分相同致超出名額時，以**推動申請終身學習護照人數**之多寡決定排名(平均回登人次多寡再次之)。

- 獎 項：

- 各頒發乙項獎座及依名次分別為壹萬兩仟元、壹萬元及捌仟元禮券。
- 另贈與網大頁面版位及電子報廣宣露出，得獎之協訓單位須於次年度 6 月底前全數提供欲刊登的廣宣，逾期視同放棄。

(以獎勵通知信告知，請自行提供圖樣及文字，並須與課程相關，本會將於審查通過後排程上架。)



2. 金「照」獎

- 評獎方式：

推動學員申請終身學習護照總人數**排名前十名**者為得獎單位。

(該年度得獎資格單位不足十名，部分獎項得從缺)

※此獎項之得獎單位護照推廣需達 40 人以上，平均回登人次亦需達 2 人以上。

- 獎 項：

- 前三名各頒發乙項獎座及依名次分別為陸仟元、伍仟元及肆仟元之禮券。第四名至第十名各頒發感謝狀乙紙。

3. 金「登」獎

- 評獎方式：

學員學習時數平均回登人次**排名前十名**者為得獎單位。

(該年度得獎資格單位不足十名，部分獎項得從缺)

※此獎項之得獎單位，平均回登人次需達 10 人以上，護照推廣亦需達 11 人以上。

- 獎 項：

- 前三名各頒發乙項獎座及依名次分別為陸仟元、伍仟元及肆仟元禮券。第四名至第十名各頒發感謝狀乙紙。

※得獎單位如有其他獎項重複者，僅從優擇一頒發。

※本會有權得視情況調整以上各獎項之個數及獎品內容。

四、退場機制→

為強化終身學習護照之推動成效並保障學員之學習品質，特訂定退場機制，以優化協訓單位之質量，進而促進本制度政策之推動。

- (一) 於評核期間，同時亦有下列情事之協訓單位，將立即處以停權，且半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為協訓單位。
 1. 績效評核結算總積分低於 60 分者（每一年度評核期間自前一年 1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0 月 31 日止）。
 2. 刊登於終身學習區之課程訊息，通過審核低於 5 則者。
- (二) 協訓單位所開設之課程或廣宣資訊，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政府相關法令或提供資料不實者，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查證屬實者，該單位之登錄資格將立即停權，且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為協訓單位。

陸、學員獎勵說明

為鼓勵擁有終身學習護照之學員，持續踴躍投入終身學習的行列，誘發學員學習動力及吸引尚未加入終身學習護照行列之民眾，將定期舉辦學習獎勵活動，凡擁有電子護照之新舊學員於活動期間參與獎勵活動，皆可參加抽獎，已達學習風氣擴散之效，詳細活動時間與活動辦法將另行公告，請各協訓單位協力配合推廣相關事項與說明辦理。

柒、注意事項

協訓單位開課過程收集之學員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告知、收集、利用、銷毀等義務。



捌、聯絡窗口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

電 話：(02)2553-3988 傳 真：(02)2553-1319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網址：<http://www.smelearning.org.tw>

中小企業終身學習網 網址：<http://www.smelearning.org.tw/passport/>

聯絡窗口	職稱	分機	E-Mail
楊匠菁	專員	639	naomi@mail.cisanet.org.tw
林捷仔	資深專員	319	janet.lin@mail.cisanet.org.tw
劉叢浩	組長	619	colin@mail.cisanet.org.tw



附件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4 日中企（八九）一字第 00604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1 日中企策字第 0910000831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3 日中企策字第 0910006523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中企策字第 0920000674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中企策字第 0920005980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7 日中企策字第 0930001271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中企策字第 0930006450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中企策字第 09601100170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中企策字第 09601106390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中企策字第 09701105870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中企策字第 10001103900 號函頒修正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協助中小企業建立良好經營體質，整合訓練資源、培訓人才、推動終身學習，並提供中小企業從業人員學習與培訓活動紀錄，實施「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落實本要點、整合訓練資源，應設置指導審議會督導。本制度之推動得由本處委託承辦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
- 三、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申請者須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或為受僱於國內企業並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四、本制度以政府機關及接受經濟部暨所屬單位委託辦理之機構，且其課程內容符合本要點精神者為當然之協訓單位，其餘欲參與本制度者得提出申請成為協訓單位，並授權執行單位審查相關申請文件。
- 五、申請機構應備妥下列資料，送交執行單位申請：
 - （一）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協訓單位申請表乙份（政府機關可行文代替）。
 - （二）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訓練品質系統（Taiwan TrainQuali System, TTQS）評核效期內證明文件影本。（當然之協訓單位若具此項資格可加附提送）
 - （三）效期內或當年度接受經濟部暨所屬單位委託辦理計畫合約書暨計畫書影本各乙份。（此項限接受經濟部暨所屬單位委託辦理之機構提送）
- 六、本制度認可之協訓單位，將公布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中小企業終身學習區」（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終身學習區），並由執行單位發給中小企業終身學習登錄系統專屬帳號與密碼一組，有效期限自核發日之次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期滿後需重提申請。若有任何違規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暫停或取消協訓單位登錄資格。
- 七、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認可課程之範圍以非正式學制之中小企業相關課程為限，分管理類、技術類、法規類、商用語文類及其他類等相關課程。相



關課程及其屬性認定授權執行單位依中小企業經營所需知識或課程現狀認定之。

- 八、各協訓單位需將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認可課程資訊，分類登錄於「中小企業終身學習區」，並於課程結束後將受訓學員相關認可資料登錄以供查詢、列印。
- 九、學員之學習時數由開課之協訓單位核時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三十分鐘（含）得以一小時計算，未滿三十分鐘者不予計算。學員之學習時數達到協訓單位所訂定之結業最低時數標準或相關結業規定者，協訓單位始得辦理登錄。
- 十、網路形式之學習時數，除課程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作業要點」外，需有（一）線上考核與評量機制、（二）線上學習時間及登入次數之紀錄。完成該課程時數且通過評量者，始認定該課程原始時數。
- 十一、為維護培訓品質，協訓單位管考、獎懲規範得由執行單位另訂並報請本處同意後公布之。
- 十二、為鼓勵個人、中小企業參與本制度，其獎勵方式得由執行單位另訂並報請本處同意後公布之。
- 十三、本要點經中小企業人才培訓指導審議會通過後，報請本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